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810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270)：

過去五年，以下地區每年分別 i)有多少宗改劃申請作短期租約批租？ii)原有用途及申請改變的用途？iii)涉及的面積？iv)批租的金額？

香港／九龍／新界西(葵青、荃灣、屯門、元朗)／新界東(沙田、大圍、馬鞍山、大埔、粉嶺、上水、將軍澳)／大嶼山／其他離島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

答覆：

如某幅空置的政府土地未有指定作特定用途，或無需在短期內落實指定用途而又適合作臨時用途，地政總署可考慮透過短期租約，讓土地可供臨時使用。一般而言，這些短期租約的原批租期少於 5 年，因此無需改劃有關土地的用途。